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教〔2014〕8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

助力计划”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

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各行业（企业）学院、直属实验学院：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国开教〔2014〕5号），国家开放大学制定了“助力计划”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是实施“助力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推进国家开放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与学历继续教育并举与沟通、探索创新国家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实际举措。试点单位要结合实施“助力计划”，广泛开展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探索并构建证书教育体系，探索非学历与学历继续教育沟通的模式与机制，推进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

二、及时研究和解决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试点重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或者为解决问题创造条件和奠定基础。各试点单位既要研究、探索在“助力计划”学历教育中，开展“课程置换”、“双证融通”的模式与机制，也要研究、探索单独开设的证书课程学分的认证、转换、积累的模式与机制。相关教学改革专项试点，部分分部、行业（企业）学院可先行先试，及时总结经验和推广成果。

三、国家开放大学通过“助力计划”课程平台，分批推出证书及证书课程。鼓励分部、行业（企业）学院、地方学院和学习中心根据办学需求，按照本方案的原则要求，积极申报证书和证书课程，开展证书课程建设工作。国家开放大学对纳入“助力计划”的证书及其课程进行统筹协调，探索并逐步形成共建共享机制。试点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证书课程的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管理和学习支持服务工作，尤其要落实实践教学环节，确保证书教育质量。

四、国家开放大学成立“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试点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实施工作，推进与行业、企业、工会等机构的合作。

请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或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积极参与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开放大学有关部门联系。

1.国家开放大学“助力计划”试点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倩、孙志娟

联系电话：（010）57519542

电子邮箱：zljh@crtvu.edu.cn

2.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试点办公室

联 系 人：公平，李令群

联系电话：（010）58840025，（010）57519577。

电子邮箱：gongping@crtvu.edu.cn，lilq@crtvu.edu.cn。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国家开放大学

2014年11月19日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11月20日印发 |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

**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

**（试行）**

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简称“助力计划”）以“服务企业转型与升级，助力职工成长与发展”为宗旨，以“学分银行”制度为支撑，非学历与学历继续教育并举与沟通，面向生产和服务一线在职职工，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并启动证书教育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

为确保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国开教〔2014〕5号），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标**

1.适应在职职工个性化、多样化的终身学习需求，推动学习模式创新和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运行机制以及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提升国家开放大学“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助力职工成长发展”的综合办学与教学能力。

2.按照“学分银行”建设进程和总体要求，探索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工作机制，以及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学习成果之间沟通与衔接的路径与方法，为在职职工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研究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不同转换模式。

3.以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为切入点，探索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内各办学主体之间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合作模式与运行机制；以及国家开放大学体系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办学的模式和机制。

**二、证书与证书课程**

1.证书。

证书分为职业资格证书和岗位技能培训证书两类。职业资格证书包括两种：准入类职业资格证书、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包括四种：行业证书、企业证书、专业培训证书、国家开放大学与行业或企业合作打造的证书。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行业（企业）学院、学习中心均可为“助力计划”引进证书。

引进证书的原则：

1. 有依据。引进的证书要有职业或岗位标准、考核标准和相应课程的教学大纲、考试大纲。
2. 有支撑。引进的证书要有教材、网络教学资源、教学团队、教学实施方案、学习支持服务方案、课程认证单元标准和学分转换规则等。
3. 有效力。引进的证书要有较强的岗位针对性和实效性，有较高的行业或社会认可度，有较为广泛的社会需求；或在特定的地域、行业、企业内有特定的政策支持（如补贴、招工、落户积分等）。
4. 可选择。引进不同类型的证书，允许学习者自主选择。

引进证书的程序：

1. 参与“助力计划”试点的学习中心，分别向其所属的国家开放大学分部或行业（企业）学院申报拟引进的证书及其课程。
2. 国家开放大学分部、行业（企业）学院对学习中心申报的证书及其课程进行审批后报总部备案。
3.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及时将经批准、备案的证书及其课程纳入“助力计划”课程平台，供学习者选择学习。

证书引进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另行印发的《证书教育管理办法》执行。

2.证书课程。

1. 按照证书的培养培训目标专门定制、开设的课程，或者已有课程的教学目标满足证书培养培训目标的，称之为证书课程。
2. 证书课程分为两类：一类是“双证融通”课程，即按照认证单元标准进行重组而形成的同时满足学历教育专业教学要求和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技能培训证书要求的课程，是学历教育专业和证书教育的共同课程；另一类则是按照职业标准和证书培养培训目标要求专门开设的课程。
3. 证书课程应充分体现“能力本位、职业导向”的特点，满足“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职业教育要求，采用以知识点、技能点和应用案例为基本学习单元的微课程结构，方便学习者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
4. 证书课程原则上由证书引进方按照上述原则、程序和《证书教育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同步引进；或由证书引进方与行业、企业等机构联合开发。

3.证书及证书课程建设与管理。

1. 证书规则。

证书规则是关于证书的课程及其学分、学习、考核等组成要素以及学习者获取证书及其相应课程学分的规定。证书规则一般应包括证书课程设置、学分设置、课程教学和实践实训环节要求、课程考核要求以及学习者获取证书及其课程学分的相关要求与取证方式等。

证书规则由证书提供方或引进方，根据证书培养培训目标要求以及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认可的证书课程认证单元标准和学分转换规则制定，报国家开放大学分部或行业（企业）学院审批后，由总部备案。

1. 证书课程建设与实施。

证书课程原则上实行“申报、建设、教学、管理、服务”各环节的主体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即：经批准、备案的证书项目，其课程资源的建设、教学条件的配备以及教学过程的实施、管理和学生支持服务等，原则上由证书项目申报方负责。

要根据有关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充分利用、整合、集成国家开放大学“5分钟课程”和其他教育机构、行业、企业的数字化学习资源，按照证书规则组合证书及证书课程；基于“助力计划”课程平台，提供教、学、练、测、评、管等环节“一站式”实施的教学组织、管理和服务模式；适时启动移动学习和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实践环节教学的试点。

鼓励国家开放大学体系与行业、企业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合作建设证书课程，或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学院、学习中心之间合作建设证书课程，形成共建共享优质证书课程的模式和机制。

1. 证书及其课程管理。

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制定证书课程的建设标准、认证程序、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及方式、规则等，建立证书及其课程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证书及其课程的评估，实行课程动态调整和末位淘汰。

国家开放大学在“助力计划”课程平台上，同步推出学历教育课程和证书课程；定期发布、随时更新证书及其课程目录；学习者可随时检索、选择适合自己的证书和课程。

**三、证书教育实施**

证书教育以两种方式并行实施：单独实施；匹配学历教育专业实施。在以上两种实施方式中，同时结合“课程开放”、“企业定制”等专项试点的要求和进程，推进证书教育试点。

1.依托“助力计划”课程平台，单独实施证书教育。

只有证书需求或暂不具备学历教育入学条件的学习者，可随时登录“助力计划”课程平台，自主选择证书，直接注册学习证书课程，按照证书规则获取相应证书，通过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累积课程学分。

2.匹配学历教育专业，与学历教育配套实施证书教育。

“助力计划”试点专业引入相关证书教育，在专业规则中规定学习者在满足其他毕业条件的同时，还须获得至少一种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技能培训证书方可毕业。

符合学历教育入学条件的学习者，通过学习中心（学习点）注册相应专业后，按照学历教育专业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学习中心的指导，选择学习相应的证书课程，获得相应课程学分，同时按照证书规则获取相应证书。

3.结合专项试点推进证书教育。

将证书教育作为“课程开放”、“企业定制”等专项试点的重要内容，重点研究证书教育与两项专项试点之间相辅相成、同步推进的模式和机制。

1. 结合“课程开放”专项试点实施证书教育。
2. 面向暂不具备学历教育入学条件的学习者，以证书课程为主体率先实施“课程开放”；学习者通过“学分银行”积累课程学分，按照证书规则获取相应证书；研究“课程开放”面临的若干问题及其可行的解决方案，探索现代职业教育政策环境下国家开放大学入学资格改革的路径与方法。
3. 随着“课程开放”的推进，探索以开放课程为基本单元，基于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能力要求确定岗位技能培训证书规则，基于证书规则整合课程、形成证书的路径和方法。

(2) 结合“企业定制”专项试点实施证书教育。

选择有条件、有意愿、有能力的大型企业学习中心，根据企业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的结构、水平要求，量身定制证书课程，联合打造企业证书，实施证书教育，探索基于微课程和全媒体数字化学习资源开展移动学习的模式。

在证书教育的基础上，探索基于企业人才需求和培养目标制定专业规则，基于专业规则整合学历教育和证书课程，进而组建专业的学历教育专业定制模式。探索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过程实施及教学质量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机制。

**四、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

引入“学分银行”制度，开展以“课程置换”、“双证融通”和“立交”试点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

1.“课程置换”试点。

“助力计划”试点专业全面实施“课程置换”试点。学习者持已获得的与学历教育专业相匹配的职业资格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通过“学分银行”认证，按照认证标准置换学历教育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2.“双证融通”试点。

选择若干专业开展“双证融通”试点。有机融合学历教育专业教学要求与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要求，通过认证标准对两类课程进行重组，确定若干门“双证融通”课程为学历教育专业和证书教育的共同课程。学习者按专业规则参加“双证融通”课程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者，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同时获得学历教育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3.“立交”试点。

在“课程置换”和“双证融通”试点的基础上，结合“课程开放”、“企业定制”等专项试点，适时启动不同层次学历教育纵向衔接和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横向沟通的“立交”试点。

以上三种试点，都必须按照“学分银行”确定的技术路径，制定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包括认证单元和转换规则）。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制定与应用的工作流程见附件。

**五、证书教育学习成果的认证与使用**

证书教育的学习成果体现为学习者获取的证书及证书课程学分。

1.学习者获取证书及学分的两种方式。

(1) 学习者注册学习证书课程，达到国家开放大学相应课程考核和证书规则的要求，获取相应课程的学分及证书。

(2) 学习者注册学习证书课程，达到国家开放大学相应课程考核要求并获得学分，按照证书规则要求到第三方颁证机构考取相应证书。

2.终身学习成果档案。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在各分部、行业（企业）学院设立的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以及在有关企业、学习中心设立的学习成果认证点，为参加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学习者建立终身学习成果档案，包括终身学习账户（含学习者基本信息、已获得的学习成果信息以及转换信息等）和终身学习档案（含学习者参加相关学习培训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学习过程、学习时间和学习结果等信息），为学习者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

学习者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申请建立终身学习账户：

1. 通过“助力计划”课程平台和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在线申

请。

1. 通过设立在各分部、行业（企业）学院的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以及设立在有关企业、学习中心的学习成果认证点实地申请。
2. 通过国家开放大学授权培训机构（培训点）和“助力计划”试点学习中心（学习点）集体申请。

具体要求详见另行发布的《终身学习成果档案建立操作指南》。

3.证书教育学习成果的认证。

在各分部、行业（企业）学院设立的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受理证书教育学习者的学习成果认证申请，为学习者建立终身学习成果档案、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工作。具体认证工作要求详见另行发布的《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操作规程》。

4.证书教育学习成果的使用。

存储在“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原则上终身有效，其使用方式有以下两种：

(1) 对于有学历教育需求的学习者，存储的学习成果经过“学分银行”认证，可以兑换学历教育相关专业（课程）的学分。

(2) 对于无学历教育需求的学习者，存储的学习成果可以积累学分；学分达到一定的量可获得相应的奖励。

**六、试点的组织与实施**

1.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主要依托包括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行业（企业）学院、地方学院、学习中心等在内的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组织实施。总部把证书教育作为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的重点和切入点，推进行业（企业）学院的建设。鼓励分部、地方学院、学习中心以多种形式与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企事业单位、工会系统及其他社会团体、教育培训机构等广泛开展合作，共同实施证书教育。鼓励行业（企业）学院主动与分部、地方学院合作，实施证书教育，探索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内部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合作模式与运行机制。

2.总部负责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的总体方案、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等的设计，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助力计划”学历教育、证书教育以及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试点工作。

3.分部、行业（企业）学院负责审批学习中心申报的证书项目及课程，并将经总部备案的证书及其课程学分纳入学历教育相关专业毕业审核的范畴；负责在毕业审核过程中认定学习者按照专业毕业规则应该持有的证书，并依据“学分银行”出具的学习成果认证证明进行学分转换，纳入毕业总学分。

4.学习中心（学习点）是实施证书教育的终端机构，根据本区域、本行业或本企业教育需求和制定实施性专业规则的需要，为其开办的试点专业引入或指定可匹配的证书及其课程。学习中心（学习点）负责证书教育的招生推广、教学组织和管理、学习支持服务等方面工作，在招生宣传、入学咨询、注册选课等环节，要加强对学习者的个别化指导，帮助学习者选择适合其岗位要求、职业发展需要的证书及其课程。国家开放大学根据证书教育试点需要，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培训中心以及其他具备条件的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培训点，授权其开展证书教育。

5.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统筹规划、指导协调证书教育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与转换工作；组织专家制定并发布学习成果认证标准，指导合作机构开展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应用试点，探索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应用的内部工作机制。设立在各分部、行业（企业）学院的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和设在有关企业、学习中心的学习成果认证点，执行总部发布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为参加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学习者建立终身学习成果档案，开展学习成果认证工作，开具学习成果认证证明或同等学力认证证明。

**七、与多方合作开展证书教育**

1.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地方学院、学习中心，要寻求与各级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所）合作，探索将证书课程与职业技能鉴定指定考核课程双向沟通、职业资格证书对口置换“助力计划”学历教育相关专业课程、或联合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考核与证书颁发等的模式和机制，推动“助力计划”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对接。

2.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地方学院、学习中心，要以更加开放的心态和多种形式加强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围绕行业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在职职工技能培养和终身学习的需要，共同打造行业、企业证书，共建或引入证书教育或学历教育课程，共同组建证书教育“双师型”课程教学团队，共同建设、运营实验实训基地，共同探索利用信息技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实施证书教育实践性教学和实训环节的模式和质量保证机制；要结合“课程开放”和“企业定制”专项试点，为相关企业量身定制证书教育项目和学历教育专业；探索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和课程建设、教学过程实施及教学质量评价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机制。

3.行业（企业）学院应以证书教育为切入点参与实施“助力计划”；开发证书教育项目，共建适应行业（企业）需要的课程和专业；通过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试点，探索国家开放大学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与行业、企业培训体系沟通衔接的有效途径。尚未成立行业（企业）学院的行业、企业，如有条件、有需求、有意愿，也可与国家开放大学合作，引入相关证书和课程，参与实施“助力计划”，开展相关证书教育和学历教育，并在合作过程中探索成立国家开放大学行业（企业）学院的可能性。

4.促进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与工会系统合作，将“助力计划”与工会开展的职工素质教育工程等项目有机结合，推动证书教育与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

**八、试点经费投入与项目收费**

1.按照“谁引进、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证书及其课程引入、开发、建设的经费，以及制定相应证书课程认证单元标准的经费等，由证书项目申报方负责，证书及课程的收益也主要由申报方获得。

1. 纳入学历教育的“双证融通”课程的学费和考试费，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现行办法执行，即国家开放大学收取专科课程学分费5元/学分和考试费10元/课次。
2. 未纳入学历教育的证书课程的收费，可参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现行办法执行，也可按照市场机制收费。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分配原则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实施课程的各方协商确定。
3. 证书费单独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分配原则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证书颁发方的要求协商确定。
4. 终身学习成果档案建档费、学习成果认证费。试点期间免收费。

2.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按照学校现行经费管理办法，在学校预算中列支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用于专题调研、标准研制、方案研制、课题研究等专项工作，单独立项，专款专用。

**九、其他**

1.国家开放大学“助力计划”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工作组要统筹考虑学历教育、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推进开放大学非学历与学历继续教育的并举与沟通。

2.“助力计划”试点办公室要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学历教育、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负责处理相关日常事务。

3.成立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试点办公室，在“助力计划”工作组领导和试点办公室指导下，具体组织、协调证书教育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实施工作。

4.重点围绕与政府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工会系统等合作开展证书教育的模式与机制，以及“课程开放”、“企业定制”与证书教育相互促进的模式与机制，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应用模式与机制等方面的创新探索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分部、行业（企业）学院、地方学院、学习中心可结合自身实际，参与和自行立项开展相关课题研究。鼓励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在实践中开展教学学术研究。

附件：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制定与应用的主要工作流程附件：

**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制定与应用的主要工作流程**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行业（企业）学院、学习中心引入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岗位技能培训证书，经总部社会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以下简称“社教部”）的有效性认证和备案后，需按照学分银行的技术路径制定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包括认证单元和转换规则），形成与学历教育相关专业（课程）的置换规则和融通规则。认证标准制定机构原则上为具有颁发一种或多种职业资格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和学历教育证书的机构。其工作流程大致如下：

1.填写并提交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制定项目申请评审书和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制定需求报告。经专家评审通过，纳入国家开放大学认证标准制定规划。

2.组建标准制定工作组。工作组由认证标准制定、应用机构以及学分银行等机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收集相关证书的教学基本要求、专家服务以及认证标准制定的沟通协调工作。

收集学历教育专业（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以教育部发布的为准。若教育部未发布，可使用应用机构现有的标准）和职业资格证书、岗位技能培训证书的相关教学要求。

3.组建标准制定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行业、学科、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负责认证标准制定。

4.按照《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制定指导手册》（另行发布）要求，制定学习成果认证单元。

5.按照《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应用指导手册》（另行发布）要求，制定课程置换规则和双证融通规则。

6.召开学习成果认证标准专家研讨和审定会。具体要求详见《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制定工作规程》（另行印发）。